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工程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

河工院监〔2022〕2号



关于聘请河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特约监察员的决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内监督体系，拓宽学校民主监督渠道，发挥广大教职员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》《河南工程学院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聘请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付景保、刘杰（女）、杨凌云（女）、张建华、张浩清、陈冬仿（女）、赵克超、黄全振、薛鹏为河南工程学院第一届特约监察员，聘期至2025年6月。

河南工程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

2022年6月16日